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、公正的态度，在认真了解相关情况及听取公司《关于签署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对公司本次终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基于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对价、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，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，公司决定终止向交易对方出售参股公司股份，与交易对方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本次终止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表决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任世驰_____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